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15号），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2月1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票面利率为2.85%，认购倍数为3.3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